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研究獎勵

### 【學術研究獎勵-研究計畫獎勵(新進教師)申請】

#### 標準作業流程

##### 一、目的

為鼓勵本校新進教師於研究計畫上之精進，特針對新近教師之研究計畫撰寫及實施進行獎勵。

##### 二、依據

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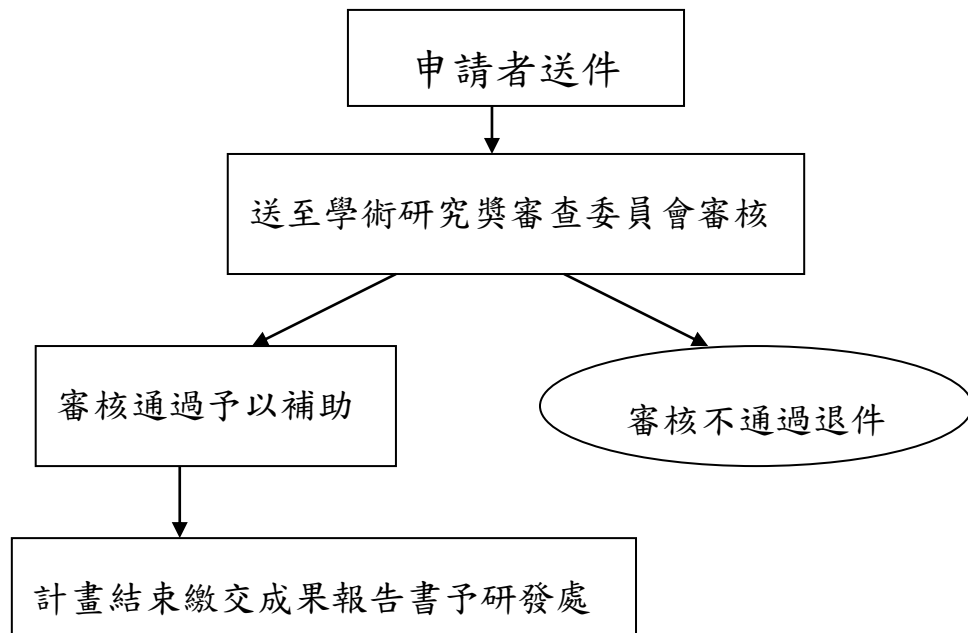
##### 三、適用範圍

- (一) 研究獎勵辦法於學校首頁→研發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相關表格→『學術研究獎』申請表
- (二) 新進教師到職前兩年曾申請國科會計劃未獲補助者，得以該計畫申請校內研究計畫獎勵。
- (三) 申請者需檢附科技部核定不予補助之相關文件以及完整計畫內容經所屬院別核可送研發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 四、作業流程說明

每年度7月1日至8月31日送件，由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彙整申請案後俾送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予以補助並於計畫期間結束後繳交成果報告書；不通過者予以退件。

##### 五、作業流程圖



#### 六、附件（表）

依照申請科技部研究案表件及審復文件向本組提出申請。